

高雄市114學年度本土語文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獎勵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663號函。
- (三)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

二、目的

- (一)肯定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之教學努力及投身校園之貢獻並促進其提升專業精神。
- (二)為表揚長期深耕服務於本市之本土語文教師及教支人員，並鼓勵更多具本土語言教學熱忱及專業之人士投入。
- (三)推薦本市優秀表現之本土語文教師及教支人員參加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或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

五、推薦對象

凡任教於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之本土語文(臺灣台語、閩東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教師及教支人員，得由其聘任學校就個人之優良事蹟推薦參加評選。

六、推薦資格

- (一)現任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及教支人員。
- (二)以上本土語文教師及教支人員至少任教於本市任教累計滿六學期。

七、推薦方式

- (一)各校推薦人選時，應擬具推薦審查表(附件1)，並敘明具體事蹟及繳交書面資料(含被推薦者切結書，如附件2)。
- (二)被推薦者由多校申請推薦，推薦學校僅就其任教事實核章即可，後續由審查小組審核被推薦者佐證之資料。

八、送件須知

- (一)推薦資料於115年5月31日(星期日)前掛號寄至：830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424號 五甲國小輔導室辜主任收，信封請註明：「本土語文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勵評選」。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或未依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且不退件。內含：
 - 1. 推薦審查表及切結書1式3份(皆為正本，以A4紙張裝訂)。

2. 佐證書面資料1式3份(可為影本，證書等重要資料勿交正本，以A4紙張裝訂)。
3. 餘佐證電子檔(非必要)請存於隨身碟1份，並於隨身碟上註明受推薦人姓名。
4. 得獎績優教師應於後續配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本土語文績優教師示例教學實務分享會」分享自身教學經驗及成果。

(二)洽詢電話：

1. 承辦學校五甲國小：(07)7161818分機750，辜主任。
2.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07)7995678分機3059，本土教育承辦人。

九、審查程序

- (一) 審查：由本局組成之評審小組，就入選者進行評選。
- (二) 公告：115年7月15日下午5時前於本局首頁「最新公告」網頁(<https://www.kh.edu.tw/>)公告評選結果。

十、獎勵方式

分為三組（臺灣台語/閩東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各組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教師各取1-2名（各組及教師別名額可流用），各頒發獎座1座、獎狀一只，第一名禮券3,500元，第二名禮券1,500元，並公開表揚。

十一、期程表

日 期	內 容
115年5月31日	學校推薦書面資料送件截止日
115年6月05日	學校推薦書面資料補件截止日
115年6月20日	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115年7月15日	本局公告審查結果擇優獲獎者

十二、經費

由本局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經費支應（詳如經費概算表）。

十三、其他

- (一) 除個人著作外，無論入選與否，所送資料及照片恕不退還。
- (二) 本局對文稿內容及相關作業程序，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視查證。
- (三) 經查若獲獎人員所送資料有偽造等情事應撤銷其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勵並予追繳。
- (四) 獲得本獎項之得獎人，不得再參加評選。
- (五) 本活動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四、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勵評選 積分審查標準一覽表

類別	項 目	計分機制
經歷 13%	任教年資	
	任教滿6學期	5
	連續任教滿5學年	3
	6學期任教總班級數	
	24-36班	2
	37-72班	3
	73-108班	4
	109班以上	5
進修 22%	本土語文教支人員相關研習12小時以上	6 近3年達12小時以上者8分
	本土語相關學分班或學歷；或第二專長學分班	6
	其他進修，自109年8月1日起，本土語研習滿3小時0.5分，6小時1分，依時數遞進，最高8分	0.5~8
創新 25%	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教具設計(圖片說明)	每件5分
	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教案設計	每件7分
	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數位媒體輔助教學設計	每件5分
	本土語文著作	每件5分
教學 25%	本土語文創新教學方法(影片連結)	1. 教學時間長度以12~15分鐘教學影片1件為限。 2. 如超過或未達時間但在1分鐘以內者，仍給予評分但酌以扣分，超過16分

		鐘或時間不足12分鐘則不予評審。
其他 優良 事蹟 15%	個人參加縣市本土語文優良教案甄選 (佳作以上)	每件1分
	個人參加全國本土語文優良教案甄選 (佳作以上)	每件2分
	個人參加縣市本土語文相關競賽獲獎 (佳作以上)	每件1分
	個人參加全國本土語文相關競賽獲獎 (佳作以上)	每件2分
	發表於教育部、主管教育機關或公開出版之相關著作及出版品	每件2分
	指導學生參加市級本土語文相關競賽獲獎前三名或優等獎以上	每件1分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賽前三名或優等獎以上	每件2分
	市級以上社教有功人員	每件1分
	其他與本土語文教育相關事務	每件1分

備註：除「經歷」項之任教年資採累計計算外，其餘各項（進修、創新、教學、其他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僅採計自報名截止日前十年內（以學年度為計算基準）之事實為限。

附件 1

高雄市114學年度本土語文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勵評選 推薦審查表

編號： (審查小組填寫)						
被推薦者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居留證)號	最高學歷	
	語別： ☐ 臺灣台語、 ☐ 閩東語、 ☐ 客語、 ☐ 原住民族語					
	身分別： ☐ 現職教師、 ☐ 教支老師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 二吋半身照片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				
類別	項 目			計算方式 (參考說明)	個人 簽章	核定 積分
經歷 13%	1. 108學年共任教3校、4班[中正國小(1), 中山國小(2), 鳳山國中(1)]。 2. 109學年共任教 校、 班[]。			請以條列方式詳舉。如： 1. 實際授課校數、班級數。		
進修 22%	112.10.22參加本土語文現職教師增能/回流班研習，8小時。 114.03.12參加本土語文教支人員增能/回流班研習，16小時。 114.11.07參加本土語文教支人員公開觀議課研習2小時。 110年○○大學○○系畢業。 110~112年○○大學○○研究所修業中。 114年○○大學修讀○○語師資第二專長學分班。			請以條列方式詳舉。如： 1. 參加本土語文教支人員相關研習(如：進階班、回流班、公開觀議課) 2. 進修本土語文相關學分或學歷(如：大學/碩士/博士等學位)；或第二專長學分班。 *提供研習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		

創新 25 %	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教具設計(圖片說明) 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教案設計 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數位媒體輔助教學設計 本土語文創新教學方法試教(影片連結)。	自述(可以圖文表呈現，形式不拘) 例如：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之設計、教材、評量、運用科技或數位媒體輔助教學等有具體效果或具備創新性；或本土語文創新教學方法……等；或其他本土教育相關創新事項。		
教學 25 %	教學影片雲端連結網址： 簡述教學影片內之教案:含素養導向教學設計、教學對象(0年級生)、評量方式、重點、亮點	1. 請將教學影片「上傳於google雲端硬碟」或「youtube(影片設置為不公開)」，並將影片網路位址貼入左欄中。 2. 影片格式：請以1080p(HD)：1920(W)x1080(H)MP4檔，請以「橫向」拍攝。 3. 授課年段：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本案徵選教案之授課年段為一到九年級。 4. 教學時間長度以12~15分鐘教學影片1件為限。影片可編剪輯過或一鏡到底。 5. 影片開頭應加註授課主題與推薦教師姓名、授課學校校名。 6. 可提交教學現場公開觀課影片(教師正面授課、學生為背影即可)或試教錄影，音訊清晰且能充分展現教學成效。(為尊重肖像權請務必於拍攝前取得師長、家長及學生肖像權同意)		

其他優良事蹟 15 %	111年參加高雄市國教輔導團本土語文優良教案示例甄選獲選（同一教案擇優採計） 111年指導學生參加高雄市本土語文競賽獲得國小組○○語朗讀競賽優等。 112年發表於教育部、主管教育機關或公開出版之相關著作及出版品。 114.12.24協助○○國小校慶擺攤，推展○○語文活動。	請以條列方式詳舉具體優良事蹟。 如： 1. 個人參加本土語文優良教案甄選。 2. 個人參加全國或縣市本土語文相關競賽獲獎。（同一教案擇優採計） 3. 發表於教育部、主管教育機關或公開出版之相關著作及出版品。 4.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或縣市本土語文相關競賽獲獎。 5. 社會服務關懷等公益活動。 6. 其他與本土語文教育相關事務。 （*須提供獲獎/發表證明等。）		
推薦學校	學校名稱： 承辦人姓名/處室及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Email: （推薦學校印信）			

備註：除「經歷」項之任教年資採累計計算外，其餘各項（進修、創新、教學、其他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僅採計自報名截止日前十年內（以學年度為計算基準）之事實為限。

切結書

本人_____服務於高雄市_____學校
最近3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如有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無條件取消本次「**高雄市本土語文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勵評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